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19〕12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与《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成立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评估、审议机构。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办公室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成员由各二级系和有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担任，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为保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教学工作委员会名单报院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采取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若以投票表决时，应超过出席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全院教研教改、专业及课程建设、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训室建设、教风学风建设进行指导、监控和评价。主要职责有：

1. 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审议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3. 审议专业调整方案；
4. 提出专业教学改革思路与实施方案；
5.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修）订各专业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建议，提出制（修）订的原则要求，负责学院课程建设计划的审定并监督其实施；
6. 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出版教材计划，评审学院优秀教材。
7. 评审院级教改立项课题和推荐省级、国家级教改立项课题。
8. 接受院长委托，开展教学及其管理方面的专题调研和咨询论证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策教学的重大事宜。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商讨、决定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教学工作会议，不能由其他人代替。委员的更换，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多数通过，报学院批准。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通过，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专业及专业群建设的指导与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全院专业及专业群建设的宏观指导,专业及专业群建设规划、专业调整改造、实践教学设施配置、重点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论证和评议。学院主要以专业群为单位组建二级教学系。

第二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本系专业群建设规划、专业调整改造、实践教学设施配置,重点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第三条 院、系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院、系两级主要行政领导任主任委员。

第四条 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教学管理人员和各专业领域的优秀“双师型”教师,以及热心教育事业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要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参与专业建设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院、系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可连续聘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委员 11-13 人。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另一人在其他委员中推举产生，委员由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可增设 1-3 名行业企业专家或业务技术骨干任委员。

第七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和处理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名誉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 1 人，委员 5-7 人。主任委员由学院系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其中企业或行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可增设名誉主任 1 人，由教育专家或业务部门领导担任。

第九条 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可根据本学院实际需要确定，也可指定专人兼职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任届期满，由教务处酝酿提出下一届人选，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任届期满，由各系酝酿提出下一届人选，报学院审批。

第十一条 院系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院行文公布。聘请院外的名誉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学院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一）热心学院专业建设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勤于思考，善于与他人合作，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业务技术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历，能够履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负责学院中长期专业及专业群建设规划的论证和评议；
- （二）负责学院专业增设、专业调整、专业改造的论证和评议；
- （三）负责学院专业实践教学设施配置的论证和评议；
- （四）负责学院重点专业建设的论证和评议；
- （五）指导各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六）制定审议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导建立校企长效合作机制；
- （七）调研论证社会人才需求，提出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

建议意见；

（八）协调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十四条 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系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系专业增设、专业调整、专业改造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系专业实践教学设施配置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四）负责本学院重点专业建设的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

（五）负责本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负责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组织落实，探索建立院企长效合作机制；

（七）深入调研社会人才需求，提出本系各专业的年度招生计划。

（八）组织落实各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

（九）结合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产品开发、人员培训、技术攻关等社会服务。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

体委员会议，集中研究解决专业建设的重大问题。会议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六条 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重点落实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目标任务。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接受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院系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院外委员的作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院企双方合作，促进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

第五章 院外委员待遇

第十八条 院外委员所在单位受学院“院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有关优惠政策，优先与学院合作开发应用技术研究，优先挑选毕业生，优先获得学院的人才培训和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根据院外委员的工作实绩，学院给予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